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經辦 會計 主管

101.03.20

收 據

茲收到被繼承人_____存款餘額新臺幣：_____元正
無誤。

具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